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76.1332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1996835%,有效申购倍数为1,992.04443倍。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

要求,保荐机构(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7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82个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87.6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邓志刚	邓志刚	P207530001	500.00
		合计		5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487,390	37.30%	2,392,671	51.91%	0.01608637%

特别提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

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保荐机构(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256,0256,2256,4256,8256
末8"位数	051834

特别提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景成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若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孙景成先生在前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孙景成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孙景成先生在前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孙景成先生在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在时间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孙景成先生在前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孙景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孙景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景成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景成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若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孙景成先生在前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孙景成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孙景成先生在前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前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前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孙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2,276,776	0.16	2,276,776	0.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景成先生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在时间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孙景成先生在前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孙景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孙景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且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良转债”,董事长缪文彬和副董事长缪志强作为其控股股东,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01月2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01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之情形,触及“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0月27日至2024

年01月2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01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为二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9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3年9月14日起,截至2023年10月2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之情形,已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截至目前,“双良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尚未进入转股期,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体现公司的实际内在价值。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业绩增长的信心,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01月2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01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双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至2029年8月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无锡天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上午9:15-9:30、11:30-11:5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网络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3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3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3%。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243,104,700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104,700票。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3%。
2.选举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3%。
3.选举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3%。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243,104,700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104,700票。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3%。
2.选举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3%。
3.选举孙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3%。
陈立虎先生、冯晓鸣先生、孙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162,069,800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69,800票。以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3%。
2.选举冯晓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3%。
3.选举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1,0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34,601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

黄海雄先生、沈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天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天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天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精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无锡天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天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0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同意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曹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洪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洪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管理部。
截至目前,曹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洪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锡天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